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什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## 衣篇

宣教士需要跟當地人認同，穿戴他們的服飾嗎？或說，認同沒有穿衣服的群體，也來一個“道成肉身”嗎？要不要跟當地人認同，或認同多少？往往是宣教工人跨文化認同能力的其中一項考驗。

我們每天穿戴的衣飾，具備的功能和作用包括：好不好看？保暖不保暖？能否保護身體安全？美不美？適合不適合？潮不潮？能否展示我的個性風格？是否合乎道德體統？會不會被視為標新立異，非我族類？

早期宣教士來華傳教，有些學習改穿唐裝漢服，留長辮子，穿草鞋，戴六合帽（廣東話稱葡帽）。第一個笑話他們的是團隊同工：“我們來不是要改變他們嗎？為啥要學習他們？多難看”。中國人也笑話他，“耍猴戲樣子，多好看”。你認為呢？

到一個沒有穿衣服的部落作見證的工人，當然面對困難大一些。當地氣溫高，不用穿衣服。但他們實在也有穿“衣服”，如：身上塗上不同圖案花紋，或是弄個整齊排列的傷疤，剎是好看。真要仿效？感到為難。畢竟我們以衣蔽體免去羞恥。羞恥？不穿衣服怎麼會跟羞恥扯上關係？不穿衣服的民族也有他們對羞恥的定義和規範，跟你不一樣。宣教工人決定在這方面不認同當地，當然會帶來“另眼相看”的果效：這個老外！（不過認同當地不穿衣服，照樣會帶來“另眼相看”的後果；因他們不穿衣服身體是深色的，外來人不穿衣服身體是淺色的！又：外來的宣教士若要認同也可，只要不拍照，或不把照片傳回老家不也就行了嗎？）

有在穆民中服侍的女同工正在頭痛，什至起了爭論，話題是：可否穿褲子？我們沒有這個文化背景的人，會覺得莫名其妙，女生穿不穿褲子有什麼大不了的事？但按當地文化民俗，婦女只能穿裙子不應穿褲子，才算合宜。那就不穿

唄！但問題來了，當地嚴寒，有女同工因身體需要私下在裙子內加穿褲子，卻因此引起風波---道德風波，忠誠風波。本是服飾問題發展成為文化問題，再發展成為道德倫理問題。可大可小的問題。

真要認同？可也不容易。不同地方對誰穿什麼樣的衣服，誰配戴什麼樣飾物都有要求，不能攪個亂局。有學員前往某民族中作田園調查，想仿效當地穿戴那民族的服飾，自費買下且馬上穿上這套不是皇帝穿的“新衣”。可其中一位當地善心人前來向他發出警告：你不是本地人，不能穿這衣服。哎呀，好險呀，賠上性命呀！

中國俗語說：人靠衣裝，佛靠金裝。有說：人靠衣裳馬靠鞍。又有說：先敬羅衣後敬人。聖經也向我們指出：人是看外貌的（撒下 16:7）。我在一個東南亞國家服侍時發現，當地人不太有錢，卻願意不多花錢在食物上，而多花錢在衣飾上。千萬不要批評，是個人和民族的價值觀跟你不一樣而已。畢竟愛美是人的天性嘛！（想想你教會的牧師理個“崩”裝，或是染了個青藍色的頭髮---你可接受？過去我們不也曾出現過長了鬍子的牧師被人在背後指指點點嗎！）宣教工人若堅持穿自己的服飾，不也有可能讓當地人感到被看輕，不受尊重嗎？那把我的衣飾送給他吧。慢著，有些民族不願意接受別人穿過的衣服，因可能有什麼“靈氣/邪氣”附在裡面，不能接受。

相對來說，是否需要跟當地人在衣飾方面認同，讓當地人感受到你是尊重他們的文化？老實說，我們外來客怎樣認同，都不可能完全成為當地人（他們一眼就看出你這個舶來貨！）我曾在一個穆民國家事奉，到埗後學習跟當地人認同，一方面留了個鬍子，另一方面穿上厚大的帽子和外衣，裝扮起來感到跟當地人也十分相似。一天在市中心走路時，突然迎頭碰上兩位向我問路的人（問路？當然是找本地人問路吧！看，我已成功了一半！）問路的開口竟然是用中國普通話向我提問：中國銀行在那？My Goodness，這個穿洋裝的老內！

宣教多好玩，可穿可不穿，什至穿什麼的幅員都可以比別人大。耶穌來到人間，沒有穿上神服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穿上人的服飾。這應該是所有宣教工人對穿什麼衣服的基本原則吧。那你作為關心宣教的擁躉，也可學習放開眼界，用欣賞和接納的態度對待穿上“奇裝異服”的人。估計你的福音物件群也同時會擴大了。行嗎？